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前瞻廳)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6～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為之)，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應自員工酬勞實際提撥之總金額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負數（虧損），且尚有累積虧損。

三、依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次不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本公司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 114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 會計師與彭詩玄 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6~10 頁附件一及第 14~33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二、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1,423,223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 115,713,488 元、本期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0 元，減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0 元，期末累計虧損計 197,136,711 元。故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一、依營運實務需要及參考主管機關公告的參考範例，增訂及調整相關條文以符合法令的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35~42 頁附件六。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依營運實務需要及明確敘明借款人借款期間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以符合相關法令的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52 頁附件七。

三、敬請 審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文字修訂及本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61 頁附件八。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周昀生董事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之悠翔國際旅行株式會社之董事(取締役)。

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在無損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周昀生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敬請 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